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 32551 号

申请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委托代理人：徐涵雯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宋飞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芳甸路1155号2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赵欣的监督下，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黄晓洁、徐涵雯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827,049,968.50份，占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权益登记日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837,313,900.90份的99.8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827,049,968.5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证书后所附的《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附件：《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共一页）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